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兼召集人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涂專員志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本會報第 42 次及第 4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列管事項計 5 案，管考如下：

(一) 列管第 1 案：持續列管。有關境外漁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事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持續推動；請勞動部持續辦理 ILO-C188 國內法化相關事宜。

(二) 列管第 2 案：持續列管。有關家事移工權益保障，請勞動部持續推動。

(三) 列管第 3 案：持續列管。惟列管之行政措施「2-2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業修正完成，並以令發布，爰同意解除列管。

(四) 列管第 4 案：持續列管。有關通譯機制，請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會議決定辦理。

(五) 列管第 5 案：持續列管。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完成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漁船管理條例」等相關事宜。

肆、報告案

案由：「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案相關執行成果及各部會工作情形說明等統計（如國人遭詐騙前往海外工作落入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數及安置人數等），請相關權責機關再行檢視更新資料至 111 年 12 月；另請內政部（移民署）納入 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之成效，並針對各項統計資料進行研析，作為政策或統計之參考。

伍、討論案

案由：「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草案）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有關黃委員嵩立所提之書面意見，請研議牽涉人口販運之各項違法行為，於過程中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加重處罰，併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本院召開之審查內政部所報「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中討論。
- (三) 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監督聯盟代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書面意見，其中議題 1、2、7、17 之部分建議，行動計畫無須配合修正，請依本案會議結論（如附件 3）辦理，其餘建議請相關部會併同與會委員意見，研議修正相關具體措施文字，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前提供予秘書單位彙整。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案編號第 5 案：「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草案)及檢查項目分工表(修正版)辦理情形。

姜委員皇池：

針對未入港之權宜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有何管理辦法或措施？

漁業署代表：

漁業署要求船東每半年須申報 2 次僱用的船員數及勞動條件情形。現行檢查機制僅限於入港之權宜船，如對未入港漁船舶擬在公海登船檢查，則會有法律管轄權的問題。個案如有違反人口販運情事，即透過司法程序去蒐證和調查。

翁委員燕菁：

- 1、建議約束權宜船申報資訊要透明，須達到符合一定程度公開揭露，才給予許可。
- 2、請盤點漁工涉勞動糾紛案件之權益保障，適用的法律為何？

陳委員添壽：

漁船如在我國領土，就歸我國管轄並進行檢查。委員所提意見，仍須以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為宜，在管理上才有法源依據。

二、報告案：

劉黃委員麗娟：

- 1、會議資料第 38 頁無法清楚看出國人遭誘騙前往海外工作落入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人數。
- 2、會議資料第 58 頁有關教育部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相關機制，因目前國內學校面臨嚴重招生不足，本人擔憂此輔導措施無法實際有效監督境外生淪為學工之情形，建議教育部應特

別去關懷境外生招收比例過高之學校。

李委員凱莉：

- 1、在統計表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數，認定時間點為何？鑑別當下或是移送後？因販運樣態變化多，若該年度有特殊事件，被害人會較多；若以移送時間統計，恐無法顯示該年度或特殊事件的影響，也難有效解讀統計資料，請再評估。
- 2、承柬埔寨案（特殊案件）的人數統計，會議資料第 41 頁統計表內「其他國籍」之呈現，以及其他統計圖表的呈現方式，敬請納入研議，以能有效解讀並分析數據。

內政部(移民署) 代表：

- 1、國人被害人數統計呈現在會議資料第 39 頁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及第 41 頁(二) 國人為被害人安置保護情形。
- 2、目前柬埔寨事件被害人有 2 百多位，被害人人數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時才會列入統計，有關柬埔寨事件被害人人數統計將個別設計呈現。
- 3、統計表「其他國籍」將以「備註」呈現。

教育部代表：

針對劉黃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有相關內控機制，包含持續查核、建立緊急安置、中轉、諮詢服務平臺等等，對於新南向產業合作國際專班進行之查核有 4 部分，包括入學、教學、課業輔導、課程和師資和其他輔導(工讀和住宿)，本部將持續辦理。

三、討論案：

黃委員嵩立（提書面意見）：

請相關部會研議「牽涉人口販運之各項違法行為，於過程中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加重處罰」（書面意見如附件 1）。

防制人口販運監督聯盟代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針對「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草案)」研提書面意見(如附件

2)。

內政部(警政署) 代表：

「追訴面向」議題 1 部分：對於漁船勞動檢查之部分類型業務納入警政署部分，因勞動檢查並非警察主管業務，且警察勤、業務已相當繁重（瑣），爰建請透過「行政協助」方式，以「個案性」及「必要性」等原則個案函請相關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漁業署代表：

「追訴面向」議題 1 部分：目前分為例行檢查和突襲檢查 2 種。

司法院代表：

「追訴面向」議題 2 部分：有關聯盟建議研討判決實務部分，司法院會適時更新人口販運案件判決刑度與資料，至於個案有罪無罪之認定，係由承辦法官根據調查證據資料依法獨立判斷。司法院職司司法行政，無法干涉個案之證據調查及調查結果之採證，以避免行政干預審判。

法務部代表：

「追訴面向」議題 2 部分：就本項建議，如主席裁示，法務部可以配合就確定案件進行案例分析，惟建議非採「定期」執行。

移民署代表：

「追訴面向」議題 5 部分：教育訓練之內容安排，宜由各部會酌情辦理。

衛生福利部代表：

「保護面向」議題 7 部分：衛生福利部現行已有國人及兒少被害人相關安置保護機制，將強化社工人員之教育訓練。

勞動部代表：

「預防面向」議題 12 部分：有關加強查察仲介之收費情形係結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辦理。如所有勞力(如漁工、學工)招募之查察則涉及各業管機關(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代表：

「預防面向」議題 16 部分：移民署配合辦理「進行性剝削被害人權益宣導後查驗入境」，惟針對涉及滿 12 歲以上且未滿 18 歲被害人是否遭受性剝削疑慮，其相關權益之具體宣導內容(如法律扶助、安全保護等資訊)請權責機關如衛生福利部等協助提供。

勞動部代表：

「夥伴面向」議題 17 部分：去年勞動部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小組已將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納入，如再納入移工權益民間團體，可能會產生高度重疊。另對於 1955 熱線受理之申訴，若特定人力仲介涉有遭申訴買工費等情事，勞動部現行已有納入專案查察處理。

漁業署代表：

「夥伴面向」議題 17 部分：評鑑制度去年已修正納入漁工滿意度調查，並將於今年實施。

劉黃委員麗娟：

本計畫之主體應為我國，建議貳、目標五及目標六之文字整併成「臺灣打擊人口販運，持續維持防制成效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目標一之脆弱群體，增列國內外求職者。

姜委員皇池：

建議貳、目標五之文字「鄰近」國家改成「相關」國家。另有關「預防面向」議題 14 部分，請漁業署在漁船顯著處張貼 1955 海報。